

装备运行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
联系人：夏平
联系方式：18911712507

乙方：福达利文（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G8NE8X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2号楼7层731室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18210511682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装备运行综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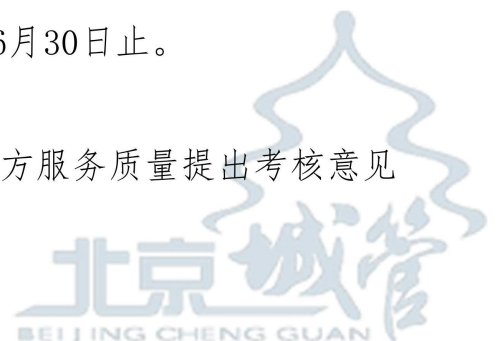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车辆驾驶服务、会务服务等综合服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服务应满足甲方装备运行综合服务项目需求。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考核意见及整改意见。



(二)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整改，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三)甲方定期组织乙方召开沟通协调会，了解并协调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

(四)甲方如遇重要接待工作或有特殊要求，甲方有权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服务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相关费用。

(五)负责办理应急保障车辆等公务车辆的相关险种及手续，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六)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办公场所及解决驻场服务所需的必要保障。

(七)依本合同第五款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服务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二)乙方负责定期对项目服务进行日常督导及培训，以保证项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三)结合甲方服务要求，制定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及考核标准，并监督落实。乙方确保日常管理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四)定期与甲方负责人进行信息交流，让甲方了解各项服务的开展情况，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五)乙方应按采购需求保障本项目服务的连续性，确保本项目约定的服务顺利开展。

(六)乙方应当精心爱护甲方提供的车辆、会议室家具设备设施等。妥善保管所用车辆，出行前需确认车辆无故障，做到安全上路行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对会议室等家具设备设施爱护使用，确保本项目约定的服务顺利开展。

(七)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交通执法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事故处理工作。造成乙方伤亡的，涉及到工伤赔偿负担范围内的，乙方依工伤险要求办理工伤赔偿；造成第三方伤亡

或车辆毁损的，按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责任，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毁损或其他财产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责任、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其服务团队进行全额追偿。

(八)完成甲方所需的其他装备运行综合服务工作。

(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服务内容转包、分包，不得将本项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乙方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驻场服务具体管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1,773,000.00，含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付任何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二)2026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的60%即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整(¥729,732.00)；2026年第三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的30%即叁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364,866.00)；2026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的10%即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21,622.00)；2027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60%即叁拾叁万肆仟零陆拾捌元整(¥334,068.00)；2027年第三季度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即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222,712.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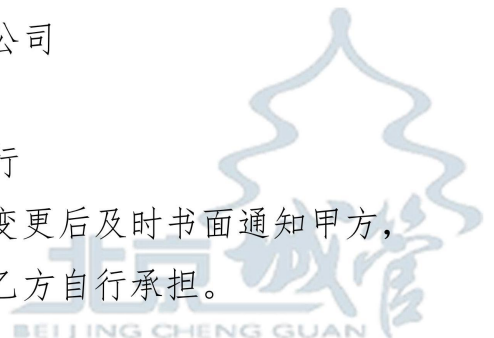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达利文（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9127007880120000038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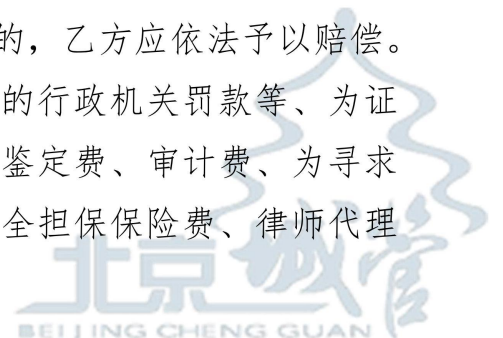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现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及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罢工暴乱及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8%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相应未履行的款项。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当期服务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行政机关罚款等、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鉴定费、审计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



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
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其它

(一) 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提
前30日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三)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函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通讯方
式，使用挂号信或信誉良好的特快专递进行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通
讯方式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原通
讯方式寄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双方就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
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
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乙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
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
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
致通知发送失败，则甲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
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
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